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假字第7号

罪犯吴上灿，男，1984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7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上灿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8日间，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，涉案赌资1685126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累计获考核分3665.9分，表扬5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6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6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2日出具(2024)龙新矫调评字第16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,评估意见为:罪犯吴上灿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上灿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上灿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